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志涛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%。刘志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刘志涛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志涛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志涛在职期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，负责管理金融事业部；刘志涛辞职后，分管的部门由董事长江玉超直接负责，他的辞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志涛辞呈。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